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 五当召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一、党的建设		
1	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执行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工作安排。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任务，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有关要求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和村规民约；纳入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三会一课”学习计划；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为载体，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活动；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和“红石榴”志愿服务队，为各族群众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面向村民算好党中央扶持就业、困难救助等方面的惠民账，算好党中央关心支持内蒙古、包头市和石拐区城镇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发展账，全方位宣传党的惠民政策，为村民办实事、解难题。	
4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经常性纪律教育，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等。	
5	履行基层党建责任，定期研究基层党建工作，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确立并实施好党建书记项目，落实“三重一大”、“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制度。	
6	健全完善党的组织体系，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换届；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做好党务公开；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做好党旗、党徽、党的印章使用管理监督；做好辖区非公有制企业党员人数摸排和指导建立党组织。	
7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工作，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推动党代表履职；加强“两代表一委员”工作站建设和管理。	
8	培育提升本地基层党建品牌，建立党建观察点。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立“1+3+N”北疆红色网格，设置1名网格长，配备1名包联干部、1名专职网格员、1名党员代表或村民代表，同时纳入N种力量。做好在职党员“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对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9	强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推动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发展，宣传有关政策，制定落实增产提效措施，为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的设立和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服务，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	
10	指导本辖区村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村民自治工作的指导、支持和帮助，落实离任村干部待遇。指导各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即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11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实施年轻干部人才“薪火计划”，成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开展“五个一”活动。	
12	加强村干部、驻村干部教育培养、考核评议、管理使用，提升基层人员能力，加强镇村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做好镇环节干部和村干部培养选拔工作。	
13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指导辖区内各党支部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慰问和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依规、依纪、依法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收缴和使用党费。	
14	做好干部监督、考核和结果运用；做好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落实服务保障、关心关爱措施；按权限做好第一书记管理。	
15	持续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书记镇长有问必答”现场会，建立“六个一点”诉求办理工作法、“两代表一委员”帮办代办机制、“双诺双单双评”机制，强化民生诉求的办理，提升群众福祉。	
16	做好新媒体平台宣传、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信息“三审三校”制度，利用镇政府多种媒体等载体扩大“活力五当召镇”和农文旅地域特色知名度，积极发挥正向引导作用。	
17	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组织实施“我们的节日”各类文明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规范村规民约，建设“爱心积分超市”，促进移风易俗。	
18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童心课堂”等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19	落实镇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持续深化纠治“四风”。	
20	开展执纪问责，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做好镇村两级违法违规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事项。认真落实区纪委监委监督执纪执法片区协作工作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21	建立“银龄”、“青年”等志愿服务队，开展微服务、环境卫生清扫、助农秋收等志愿活动，推进志愿服务队向项目化、品牌化、专业化和信息化发展，加强社工人才和后备队伍建设。	
22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调研、信访代办、诉前调解等活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决定、罢免、监督等职权，票决民生实事项目的办理，落实人大代表建议。	
23	推动开展政协委员调研、社情民意收集等活动，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基层政协工委定期开展“面对面好商量”，开展政协提案的落实。	
24	做好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工会阵地建设，健全民主管理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帮扶困难职工，推进职工文化建设，保障会员福利待遇，做好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工作；做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	
25	做好本辖区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团组织建设、团员发展、团费收缴、团关系转接、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等团务工作；指导下级团组织、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及团阵地建设，组织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承接好“小鹿回家”等青年人才培养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6	做好妇联组织建设、换届选举等工作，建设妇女儿童阵地，组建巾帼志愿服务队，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心理健康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27	做好本镇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和依靠“五老”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		
28	做好辖区内的产业发展规划工作，组织实施建设工程监管工作。	
29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辖区内重点项目及企业的用地保障工作，协商、化解土地征收遗留问题及项目建设过程中村民阻工矛盾。	
30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开展各项统计调查；组织实施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工作；开展统计工作“八有八化”规范化建设工作；维护更新统计系统信息数据；开展统计政策法规宣传，发放统计补贴等工作。	
31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培训和宣传、开展公职人员诚信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32	做好本镇预决算编制及公开、预算执行、预算绩效、预算监控管理及本单位财务管理、日常报账工作，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	
33	做好办公用品采购管理、政府采购，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标准。	
34	做好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严格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三、民生服务		
35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生育服务，做好生育登记工作，对申请农村家庭奖励扶助、一次性扶助的资料，进行入户、初审及公示，开展人口监测工作，做好全员人口数据工作库的变更维护，离职计生助理员及在职计生助理员的生活补贴发放等相关事项。	
36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做好乡村公岗、社区民生志愿者等项目人员的管理工作；做好农村牧区劳动力信息采集、录入、更新和统计相关工作；对零就业家庭进行认定；做好脱贫劳动力及监测户跟踪服务，建立好相关台账。	
37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提供医疗保险参保、停保登记、缴费信息查询、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异地就医备案等服务。	
3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环境卫生治理；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建设和常态长效管理。	
39	做好“两癌”筛查、慢性病防控知识普及，开展控烟等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做好心理卫生服务工作。	
40	指导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积极开展敬老活动和特殊老年人探访关爱活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1	宣传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处置上报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情形，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站建设，并配备儿童督导员，开展帮扶慰问、心理咨询、志愿服务等活动。	
42	做好义务教育宣传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3	完成镇残联换届选举工作，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入户工作、做好精准康复的残疾人体检、发放应急药箱等工作；加强残疾人生存认证、信息变更、补贴终止等动态管理工作，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开展残疾人慰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44	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活动、残疾人文化进社区活动、重度残疾人康复体育进家庭等服务，开展“阳光家园计划”托养人员情况、残疾人大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大学生排查工作，推荐选拔残疾人参加特奥运动会。	
45	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开展双拥和优抚工作，开展军地基层结对共建活动，进行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落实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帮扶援助。	
46	做好镇级红十字会组织建设、换届工作；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基层红十字会“博爱送万家”、“博爱一日捐”、“无偿献血”等工作。	
47	开展辖区《殡葬管理条例》宣传，在清明节等节日期间做好文明祭扫宣传和巡查，劝导不文明祭祀行为。	
四、平安法治		
48	全面落实依法治区重点工作，严格依法行政，认真履行普法责任制及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工作；落实普法责任，开展普法宣传，聘请法律顾问团队，组织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49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谁执法谁普法”制度，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和业务培训，落实检察院检察建议。	
50	规范综治中心阵地建设，落实“五有”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开展群众诉求受理、办理和落实。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51	推进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构建基层治理“铁三角”架构，落实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做好网格员考核管理等工作。	
52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建立健全群防群治队伍和机制，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指导村级做好平安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村组、企业等人口密集区域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排查上报，维护治安秩序；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53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承担任务管辖区段内铁路护路联防、巡线工作，摸排上报可能影响铁路安全的风险隐患。	
54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监员管理，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制定镇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按照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或发生火情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55	配备镇村两级消防设施，制定镇消防安全、燃气安全应急预案，按照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五、乡村振兴		
56	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粮改饲补贴等惠农惠牧补贴的信息采集、审核、系统录入等工作。	
57	做好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管理，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储备申报、入库、实施等工作；按照职权范围，对项目资产进行管护并指导各村做好确权移交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5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培训部署及政策宣传、摸底排查、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和消除风险、防返贫动态调整；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9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工作，做好户厕改造的宣传和维护工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60	对农作物进行抽样调查，确保粮食产量安全；落实好农业保险宣传参保工作。	
61	引进先进技术，推广“五当良品”特色品牌，提升农产品效益，保护知识产权，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	
62	指导监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做好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的监督管理，督促村集体定期盘点，指导各行政村清产核资工作。	
63	做好辖区内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积极对接高校、企业引进科技项目，做好科技人才引进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培训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与乡土人才，以壮大优化队伍，并采取措施吸引留住农业人才，推动农牧业持续发展。	
64	做好修路、生活饮用水供水改造等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管理，做好“一事一议”项目的公示、审批及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65	做好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主体在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方面的宣传引导，指导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	
六、城乡建设		
66	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乡村规划，指导村级村庄规划的编制、组织和监督实施，做好农村宅基地申报指导、审批及材料归档工作。	
67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作，做好农村集中供水设施管理、提档升级和节约用水；做好辖区内机电井、配电箱、管道等农田水利设施维护管理，推广节水型农业。	
68	做好农田水利设施日常巡查、建立台账、问题上报；制定农村人饮供水应急保障预案，快速处置突发事件。	
七、生态环保		
69	落实林长制责任制，做好森林、草原巡护，对火情、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草原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且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70	落实草原资源保护工作，落实禁牧要求，在禁牧区域、休牧期间的休牧区域放牧的处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禁牧、休牧标志和界桩等设施的处罚，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推进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71	落实河长制，做好生态文明宣传，对河道进行日常巡查管护，发现河道垃圾及时清运，保障河道生态文明。	
72	做好辖区内堤坝安全防护，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73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违法事项的处罚；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74	做好农村牧区供水管理、农田水利设施维护和农业节水推广工作，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八、文化和旅游		
75	开展草原书屋管理、老电影放映、书香机关建设工作，推动辖区内文艺文联工作发展。	
76	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管理与运行工作。挖掘培育文化艺术人才，组建文艺志愿服务队，组织开展文化文艺演出活动；做好文旅经费保障；统计辖区文艺团队情况，做好艺术作品收集工作。	
77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赵北长城、祁家大院等文物遗址的保护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活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展示和传承工作。	
78	加强乡村旅游点、民宿、农家乐等旅游产品项目招商引资，做好丙级民宿申报运营、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等级评定的指导工作，推进村史馆建设和运营、研学基地建设。	
79	发展农文旅产业，推进“彩韵青山”、“三十里缸房地”等文旅品牌的宣荐；加强运营商监管，加强矿山科普展厅、绿野森林、绥包战役指挥所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80	推进五当召镇“研学+”品牌建设，加强研学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研学+农文旅”、“研学+乡村振兴”、“研学+民族团结”等发展，做好中小学生劳动教育研学基地建设。	
九、综合政务		
81	负责做好机关日常运转、综合性材料起草等工作；负责综合信息的审核发布工作，做好辖区内重大紧急信息接收、报告工作，做好印章管理等综合性事务。	
82	做好内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和值班值守工作，强化值守应急能力，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限期处置。	
83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工作制度、开展保密宣传学习、做好涉密文件管理及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加强涉密设备管理、涉密人员管理、开展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84	做好落实政务、财务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公开政务、财务信息。	
85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分类、保管、统计、利用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86	开展年鉴、大事记及史志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写报送工作。	
87	做好各项工资福利管理、工作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工资核算工作。	
88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制度，加强节能管理和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管理。	
89	开展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工作，根据需求设置便民服务设施、绿色通道，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和帮办代办服务。	
90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剔除、反馈等办理工作，做好信息报送、知识库更新等工作。	